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暨性平宣導單

標案/承攬項目：

承攬人： 公司 作業地點： 作業人數： 人

告知日期： 作業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

一、一般安全衛生遵守事項：

1. 承攬商必須遵守職安相關法令及本校之安全衛生規章。
2. 本案施作人員應已接受承攬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應施以承作本案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依本危害因素告知單已盡指導及協助之責，不負是否完訓之查證責任，若本案需求單位人員要求查證，承攬商需義務提供證明。
3. 承攬商需將本告知單所列事項向本案施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並確實設置安全衛生設施。
4. 承攬商須確實幫進入本校區之工作人員投保勞保，資料留存備查。
5.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定應線上通報之作業項目（如局限空間作業、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修繕、拆除作業等），承攬商完成填報後始得開始作業。
6. 施工區出入口應設立施工告示牌，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並有專人管制人車進出。
7.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8.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工作服、安全帽、工作鞋、手套、口罩、安全眼鏡等)。
9.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10. 現場嚴禁吸菸、喝酒。
11. 危險性機械設備(起重機、升降機、吊籠等)操作人員，需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12. 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13. 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開關。
14. 電器接線應按本校電工指定開關箱接用，始得用電，嚴禁使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
15. 所有使用之電器需有漏電斷路器或作業前有漏電檢測。
16. 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之合梯，且合梯梯腳間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
17. 工程施工期間，應設置防止造成揚塵或空氣汙染等措施。
18. 如發生職安法第 37 條職業災害之一：1. 發生死亡災害；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除立即將傷者送醫外，不可

破壞現場，需立刻通報本校發包單位與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9. 本校監造單位及環安衛人員對於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二、作業項目

- | | |
|------------------|-----------------|
| 1. 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 | 2. 屋頂整修、清潔作業 |
| 3. 施工架組立、拆卸作業 | 4. 起重機操作、安裝、維修 |
| 5. 電氣設備安裝、檢測、拆卸 | 6. 電梯安裝、維修作業 |
| 7. 吊裝、搬運作業 | 8. 局限空間 / 缺氧作業 |
| 9. 油漆粉刷 | 10. 壓力容器、高特維修作業 |
| 11. 室內清掃、打臘作業 | 12. 搬運輸作業 |
| 13. 修剪樹枝、割草作業 | 14. 灌氣作業 |
| 15. 高空作業 | 16. 焊（絨）接、切割作業 |
| 17. 打樁、開挖擋土支撐 | 18. 土木作業 |
| 19. 預拌混凝土輸送、澆置作業 | 20. 模板組立、拆除作業 |
| 21. 鋼筋剪裁、組配作業 | 22. 其他_____ |

三、可能危害：

1. 墜落、滾落 2. 感電 3. 崩（倒）塌 4. 物料掉落 5. 壓、夾、捲入、切、割、擦傷 6. 火災 ☐ 7. 窒息、缺氧、異常氣壓 8. 中毒 9. 交通事故 10. 衝撞、被撞 11. 物體破裂 12. 有害物接觸之危害 13. 粉塵危害 14. 跌（滑）倒 15. 爆炸 16. 溺水 17. 其他

四、危害防止措施

(一)墜落、滾落：

- 承攬商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 (2) 於斜度大於 34 度（高底比為 2 比 3）或滑溜之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 40 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但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鉤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
 - (3)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外牆施工架兩側應設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施工架與結構體間開口應每層設置長條型安全網。
- 樓板、樓梯、電梯直井及管道等開口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另電梯直井工作平臺應滿鋪，下方應設置安全網。
- 電梯安裝時，施工平臺應設置護欄，作業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
- 臨時性開口所設置之護蓋應予固定，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

6. 施工架工作臺寬度應在 40 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板料，其支撐點應有 2 處以上，並綁結固定，無脫落或位移之虞，板料與板料之間縫隙不得大於 3 公分，並確實牢靠固定，其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7.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應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臺；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8.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如移動式施工架應採內梯式。
9. 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安全梯面、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且其腳部亦設置防滑絕緣腳座套。
10. 對於工作井內設置 2 公尺以上之固定梯子，因作業需要無法設置護籠者，應要求勞工上下時確實使用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防墜器及安全帶。
11.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並設立警告標示；護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中、下欄杆等構材。
12. 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
13. 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14. 施工前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酒醉或有酒醉之虞、情緒不穩定、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禁止施工。

(二)感電：

1. 承攬商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2. 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3. 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4. 承攬商對勞工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5. 各承攬商作業人員之電氣設備（儀工具、延長線、電線、電動手工具），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損壞及絕緣不良者不可使用。
6. 承攬商於工作場所作業接用水電，應按規定申請施行接電，臨時用電設備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7. 工作場所之電源（含分路）開關，所設置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或負載電線逕接至開關電源側。
8. 自行設置之線路應予架高，並予以標示。
9. 於作業場所周邊如有高壓電線，應向台電公司申請裝設絕緣管套，於吊舉物件、搬運長形物件時，應有專人指揮，避免觸碰。
10. 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作業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工作場所、人員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氣之物品嚴禁潮濕。
11.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安裝、維修、拆裝電氣設備應關閉電源，並上鎖及掛牌。
12. 良導體場所使用之移動式燈具其電壓必須在 24 伏特以下。

13.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14.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15.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及懸掛物品，並不得散亂、放置於有水或潮濕地面或影響通道安全。
16. 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17. 嚴禁使用無設置護罩之砂輪機、圓盤鋸。
18. 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皮手套等)。
19. 現場須自備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20.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或遮火圍幕。
22. 金屬外殼接地，備電擊防止裝置。
23. 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

(三)崩(倒)塌：

1. 承攬商對於施工構臺及高度及5公尺以上施工架等之構築，應由專任工程人員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並繪製施工圖說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2. 承攬商對於施工架及施工構臺應經常予以適當之保養並維持各部分之牢穩。
3. 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及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時構造連接，並應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若因作業需要而局部拆除繫牆桿、壁連座等連接設施時，應採取補強或其他適當安全設施，以維持穩定。
4. 在未確認無作業危險之虞時，以施工架作為固定混凝土輸送管之用，致混凝土輸送時有造成施工架振動而影響作業安全之虞。
5. 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6. 高度在5公尺以上，且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應依相關法規所定具有建築、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安全設計；前述以外之模板支撐，由專人辦理構築設計，均應簽章確認之，並應繪製施工圖說、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7. 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可調鋼管支柱不得連接使用，若高度超過3.5公尺者，每隔2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並與牆、柱、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接，並不得以鋼筋等替代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調整可調鋼管支撐之高度。
8. 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9.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10.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以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
11.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12.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地面，施工架踏板應在0.6公尺寬；施工架及開口處應設置0.9公尺之中、上護欄或防護網；高度在1.5公尺以上，應設置供作業勞工上下之設備（梯子）。
13. 模板、施工架及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件，以防坍塌。

(四)物料掉落：

1. 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放置整齊。
2. 作業周邊、下方應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帶、安全帽(鞋)，並扣好顎帶等防護器具。
3. 嚴禁於高處作業由上方往下扔擲物件。
4. 作業人員嚴禁於吊舉物下方通過。
5. 起重機吊鉤，應設置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6. 作業進行中不可嬉戲。
7. 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

(五)壓、夾、捲入、切、割、擦傷：

1. 圓鋸機、研磨機、切割機等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操作者需配帶護目鏡。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易使勞工作業被壓、夾、捲入、切、割、擦傷者，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3. 暴露之鋼筋應將尖端彎曲或做適當的防護。

(六)火災：

1. 嚴禁於倉庫、辦公室、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使用明火。
2. 焊接或切割等作業，易引起火花，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與移開或蓋防火毯。
3.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告知連絡人，通知相關單位。
4. 建築物內嚴禁吸菸。
5.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菸及使用明火。
6. 鋼瓶需直立固定，並分類，做好管理，確認鋼瓶有效期限並備妥安全資料表。
7. 動火範圍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隔離並備防火毯。

(七)窒息、缺氧等通風不良：

1.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相關人員依循辦理。
2.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下列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1) 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之重要性。(2) 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3)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4) 現場監視人員姓名。(5) 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
3. 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應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4.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5. 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指定專人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檢點結果應予記錄，並保存3年。
6. 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1年。另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除應依第1項規定辦理外，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承攬商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7.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8.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予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 18% 以上。
9.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於當日作業開始前、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應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10.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下列監督事項：(1) 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2)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16 條規定事項 (3) 當班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 (4) 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 (5) 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
11.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未實施換氣時，應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12. 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勞工有因缺氧致墜落之虞時，應供給該勞工使用之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13. 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應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之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八)中毒：

1. 承攬商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處理。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3. 使用有機溶劑等易燃液體進行油漆作業時，需嚴禁煙火，並備有滅火器。

(九)交通事故：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4. 車輛機械接受管制所需必要之停車處所，不得影響工作場所外道路交通。

(十)衝撞、被撞：

1. 工作場所圍籬、警告標示：(1) 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及警告標示。(2) 設置圍籬有困難之工程，應以警示區替代之。
2.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管制措施：(1) 應於事前調查地下埋設物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2) 工作場所出入口應設置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3) 人員出入口與車輛機械出入口應分隔設置。(4) 應管制人員及車輛機械之出入管制，並規劃必要之停車處所。(5) 應維持車輛機械進出有充分視線淨空。
3. 道路作業之虞之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設置情形：(1) 交通號誌、標示應清晰。(2) 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之控制處，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3) 新設道路或施工道路，應於通車前設置號誌、標示、柵欄、反光器、照明或燈具等設施。(4) 道路永久裝置改為臨時裝置，應即時恢復。(5) 使用於夜間之柵欄，應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6) 信號燈應樹立在道路之右側，清晰明顯處。(7) 號誌、標示或柵欄之支架應有適當強度。(8) 應置交通引導人員。
4. 道路作業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措施：(1) 應有交通維持計畫，設置交通管制設施。(2) 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3) 與作業無關之車輛應禁止停入作業場所。(4) 應於車流方向後面設置車輛出入口。(5) 道路施

工、工程材料吊運等作業，應設置交通引導人員。(6) 交通引導人員如有被撞之虞時，應設置電動旗手。

5. 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6. 車輛駕駛或堆高機操作應嚴防撞及人員或設施。

7. 抬舉重物下坡時，人員行動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以免造成衝撞。

(十一)物體破裂：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2. 安裝玻璃、地磚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二)有害物接觸之危害：

1. 承攬商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2. 室外作業應慎防蚊、蜂、蟻、蜘蛛、蜈蚣、蛇類等危害性生物攻擊，承攬商應自備防護器材及急救藥品。

3.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長褲、長筒膠鞋。

4.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5. 噴藥完畢，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立即沐浴更衣。

6. 須拉出防護範圍警示線，避免非工作人員進入。

(十三)粉塵危害：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四)跌（滑）倒：

1. 施工用材料或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勞工作業及通行。

2. 施工區域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鼓起或凹凸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3. 施工區域應標警示牌及警示帶。

4. 昏暗作業場所應執行照明改善。

5. 施工完或當日施工收工時，應整理清潔。

6.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7. 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十五)爆炸：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以固定。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儲存之氣體容器應加護蓋。

3. 於火作業或具可燃性氣體、粉塵之場所施作，需禁用火具及可能引起火花之器具。

4. 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作業，應加強通風以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三分之一以上，若採機械通風應嚴禁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5. 有爆炸之虞場所嚴禁以火燄（含打火機）照明。

(十六)溺水：

1. 承攬商使勞工鄰近溝渠、水道、埤池、水庫、河川、湖潭、港灣、堤堰、海岸或其他水域場所作業，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2) 於作業場所或其附近設置下列救生設備。但水深、水流及水域範圍等甚小，備置船筏有困難，且使勞工著用救生衣、提供易於攀握之救生索、救生圈或救生浮具等足以防止溺水者，不在此限：A. 依水域危險性及勞工人數，備置足數使

用之動力救生船、救生艇、輕艇或救生筏；每艘船筏應配備長度 15 公尺，直徑 9.5 毫米之聚丙烯纖維繩索，且其上掛繫與最大可救援人數相同數量之救生圈、船鈎及救生衣。B. 有湍流、潮流之情況，應預先架設延伸過水面且位於作業場所上方之繩索，其上掛繫可支持拉住落水者之救生圈。C. 可通知相關人員參與救援行動之警報系統或電訊連絡設備。

2. 承攬商使勞工於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2) 選任專責警戒人員，辦理下列事項：A. 隨時與河川管理當局或相關機關連絡，了解該地區及上游降雨量。B. 監視作業地點上游河川水位或土石流狀況。C. 獲知上游河川水位暴漲或土石流時，應即通知作業勞工迅即撤離。D. 發覺作業勞工不及撤離時，應即啟動緊急應變體系，展開救援行動。
3. 承攬商使勞工於有遭受溺水或土石流淹沒危險之地區中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2) 對於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繩索、救生船、警報系統、連絡器材等應維護保養。作業期間應每日實施檢點，以保持性能。(3) 通報系統之通報單位、救援單位等之連絡人員姓名、電話等，應揭示於工務所顯明易見處。(4) 緊急應變計畫、訓練紀錄、逃生、救援器材之維護保養、檢點紀錄，在完工前，應留存備查。
4. 承攬商使勞工從事圍堰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圍堰強度應依設計施工之水位高度設計，保持適當強度。(2) 如高水位之水有自堰頂溢進堰內之虞時，應有清除堰內水量之設備。(3) 建立於緊急時能迅速警告勞工退避之緊急信號，並告知勞工。(4) 備有梯子、救生圈、救生衣及小船等供勞工於情況危急時能及時退避。(5) 圍堰之走道、橋樑，至少應設二個緊急出口之坡道，並依規定設置護欄。(6) 靠近航道設置之圍堰，應有防範通行船隻撞及堰體之措施，夜間或光線不良時，應裝設閃光警示燈。
5. 承攬商對於以船舶運輸勞工前往作業場所時，不得超載，且應備置足夠數量救生衣、救生用具或採取其他方法，以防止勞工落水遭致危害。
6. 承攬商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除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1) 使用水上動力船隻，應設置滅火器及堵漏設備。(2) 使用水上動力船隻於夜間作業時，應依國際慣例懸掛燈號及有足夠照明。(3) 水上作業，應備置急救設備。(4) 水上作業時，應先查明鋪設於水下之電纜管路及其他水下障礙物位置，經妥善處理後，再行施工。(5) 有水上、岸上聯合作業情況時，應設置通訊設備或採行具聯絡功能措施，並選任指揮聯絡人員。
7. 承攬商對於勞工從事水下作業，應視作業危害性，使勞工配置必要之呼吸用具、潛水、緊急救生及連絡通訊等設備。

(十七)其他：

1. 露天開挖作業之垂直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應設置擋土支撐，並應設立警告標語與工作人員管制，施工開挖地面須先與相關單位確認網路線、電線等管線位置，若無法得知則須於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擬訂開挖計畫，以避免挖斷管線、感電、建物損壞或有毒氣體洩漏之情況發生，影響校方權益。應有進出作業場所之安全設施；且設有排水設施，隨時排除地面水及地下水。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傾斜地面上之開挖作業時，若勞工有墜落之虞時，應使勞工佩帶安全帶。
2. 進入營繕工程人員應正確戴用合格之安全帽。

3. 工作場所人員出入口處應管制人員出入。
4. 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 12 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應予以固定之。
5.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6. 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之起重機應有合格證。
7. 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之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應具備合格證。
8. 起重機具之吊具應有防止吊物脫落之裝置。
9. 起重機應裝設過捲預防裝置。
10. 起重設備於運轉時，應設置禁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施。
11. 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但獨立操作者不在此限。
12. 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下之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人員應使其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3. 其他未記載之項目及內容，承攬商依據契約、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校園環境安全危害告知單

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生、實習生/教師、承攬人員、外包工作人員、訪客、貴賓及其他進入校園之人員。

適用場所：本校校園範圍。

一、告知目的

為維護校園內所有人員之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降低人員於校園內從事教學、學習、研究、工作、參訪、活動、交通及其他行為時發生事故之風險，特訂定本校「校園環境安全危害告知單」。

凡進入本校校園之人員，均應：

1. 遵守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2. 遵守校園交通標誌、警告標誌、禁止標誌及管制措施。
3. 未經許可不得進入限制區域或操作特殊設備。
4. 發現危險、設備異常或事故時，應立即停止相關活動並通報。
5. 不得從事可能危及自己或他人安全之行為。

二、校園一般安全注意事項

1. 行走安全

- 行走時應注意前方及腳下環境。
- 不得在走廊、樓梯或校園道路上奔跑、追逐、嬉戲或推擠。
- 行走時應避免使用手機、耳機等造成注意力分散之行為。
- 通過轉角、出入口、樓梯口及視線死角時應減速並注意行人或來車。
- 雨天、地面積水或濕滑時應降低行走速度，預防跌倒。
- 不得跨越警戒線、護欄或其他安全管制設施。
- 不得任意進入施工區、維修區、機械設備區及其他禁止進入場所。

2. 維持通道暢通

- 不得在走廊、樓梯、逃生通道及消防設備前堆放物品。
- 電線、延長線及其他物品不得任意橫跨通道。
- 發現地面破損、積水、障礙物或其他危害，應立即通報。
- 緊急出口及避難通道不得上鎖、阻塞或堆放雜物。

三、預防感電及電擊危害

(一) 危害來源-校園內常見之電氣危害包括：

- 插座及延長線。
- 配電盤及電氣箱。

- 電動工具。
 - 空調及大型電器。
 - 電腦及資訊設備。
 - 電線絕緣破損。
 - 漏電或電氣設備故障。
 - 潮濕環境使用電氣設備。
- 可能造成**感電**、**電擊**、**灼傷**、**肌肉痙攣**、**心律異常**、**失去意識甚至死亡**。

（二）預防措施

1. 非經授權人員不得開啟或操作配電盤、電氣箱。
2. 不得自行拆卸、修理電氣設備。
3. 不得使用電線破損、插頭損壞或設備異常之電器。
4. 手部潮濕時不得插拔電源插頭。
5. 不得在積水環境操作電氣設備。
6. 不得以濕手觸碰插座、開關或電氣設備。
7. 不得將金屬物品插入插座。
8. 不得任意串接多組延長線或大量使用轉接頭。
9. 電氣設備周圍不得堆放易燃物。
10. 清潔、維修或調整設備前，應依規定切斷電源。
11. 發現焦味、冒煙、火花、異常發熱或異常聲響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報。
12. 不得擅自拆除漏電保護、安全接地或其他安全裝置。

（三）發生感電事故時

切勿直接用手拉扯仍可能帶電之傷者。應：

1. 優先切斷電源。
2. 保持自身處於安全狀態。
3. 立即通知校方相關人員。
4. 視情況啟動緊急救護程序。
5. 不得在未確認電源已切斷前接觸傷者。

四、防火及火災危害

（一）主要危害

- 電氣短路及過載。
- 不當使用電器。
- 明火及高溫設備。
- 易燃物品。
- 化學品。
- 廚房及加熱設備。
- 吸菸或其他火源。

（二）防火措施

1. 校園內依規定實施禁菸。
2. 不得擅自使用明火或高溫設備。

3. 不得將易燃物放置於電器、熱源附近。
4. 不得使用故障或破損電器。
5. 離開場所前應依規定關閉不必要之電器及火源。
6. 不得堵塞消防栓、滅火器及消防通道。
7. 不得任意移動、破壞或遮蔽消防設備。
8. 發現焦味、煙霧或異常高溫應立即通報。
9. 火災發生時，應優先疏散人員。
10. 逃生時不得為搶救個人物品而延誤。
11. 避難時應依校方指示前往指定集合地點。
12. 發生火災時不得搭乘電梯逃生。

五、預防跌倒、滑倒及絆倒

可能危害-地面積水、雨天濕滑、油污、地面高低差、地板破損、樓梯、雜物、電線及延長線、不當堆放之物品等。

預防措施

1. 行走時注意腳下。
2. 濕滑區域應減速慢行。
3. 雨天進入建築物時應注意鞋底濕滑。
4. 不得奔跑、追逐及推擠。
5. 不得在樓梯上嬉戲。
6. 使用樓梯應握扶手並依規定通行。
7. 不得坐在樓梯、走道或出入口。
8. 發現積水應立即通報清理。
9. 搬運物品時不得遮蔽前方視線。
10. 通道不得任意堆放物品。
11. 使用符合場所需求之鞋具。

六、校園交通安全

所有汽車、機車及其他車輛進入校園後，均應遵守校園交通規定，**車速不得超過 20 公里／小時**。

駕駛人注意事項

1. 校園內限速 20 公里／小時。
2. 經過路口、轉彎處及視線死角應減速。
3. 經過行人密集區應降低車速並注意行人。
4. 不得超速、競駛、蛇行。
5. 不得任意鳴喇叭造成驚嚇。
6. 不得違規停車。
7. 不得阻塞消防通道及緊急出入口。
8. 倒車時應確認後方安全。

9. 夜間或雨天應降低速度並注意視線。
10. 車輛行駛時不得使用手機或從事其他分散注意力之行為。
11. 駕駛人應禮讓行人。
12. 酒後不得駕駛車輛進入校園。

行人注意事項

1. 應走指定人行通道。
2. 不得突然穿越車道。
3. 過道路口應確認左右來車。
4. 不得在車道上嬉戲、停留。
5. 行走時避免使用手機造成注意力分散。

七、正確使用電梯，預防夾傷及其他事故

（一）電梯可能危害

- 電梯門夾傷。
- 人員跌入電梯井。
- 電梯故障受困。
- 超載。
- 電梯門異常。
- 人員或物品遭門扇夾住。

（二）正確搭乘電梯

1. 等候電梯時應站在安全位置。
2. 電梯門開啟後，應確認轎廂與樓地板高度無明顯落差再進入。
3. 進出電梯應依序通行，不得推擠。
4. 不得以手、腳或其他物品強行阻擋電梯門。
5. 不得將手、腳或身體伸入正在關閉的電梯門之間。
6. 電梯門關閉時不得強行進入。
7. 不得在電梯內奔跑、跳躍或嬉戲。
8. 不得超過電梯額定載重。
9. 大型物品進入電梯時應注意不要碰撞門扇。
10. 不得倚靠電梯門。
11. 不得任意操作非必要按鈕。
12. 電梯異常時應通知管理單位。
13. 受困時應保持冷靜，使用緊急通話或警鈴設備求助。
14. 電梯受困時不得自行撬開電梯門或試圖爬出。
15. 搭乘電梯時應留意兒童及行動不便人員之安全。

★ 特別提醒

不要搶快衝進電梯。

不要用手或腳擋電梯門。

不要倚靠電梯門。

不要自行脫困或撬門。

八、使用機械設備之危害

(一) 主要危害-機械設備可能造成：夾傷、捲入、切割、壓傷、撞擊、割傷、飛散物打擊、噪音傷害等。

(二) 安全規定

1. 未受訓練及未經授權不得操作機械。
2. 操作前應了解設備操作程序及安全注意事項。
3. 操作前應確認防護罩及安全裝置完整。
4. 不得拆除或停用安全防護裝置。
5. 機械運轉中不得將手伸入危險區域。
6. 不得以手直接排除機械卡料。
7. 維修、清潔或排除故障前應先停機。
8. 依規定切斷電源或其他能源。
9. 操作旋轉機械時不得穿著過於寬鬆之衣物。
10. 長髮應妥善固定。
11. 不得佩戴容易被捲入之項鍊、手鍊等物品。
12. 依作業需求穿戴安全眼鏡、防護具、安全鞋等。
13. 發現異常聲音、震動或溫度時應立即停機並通報。
14. 機械設備周圍應保持清潔及通道暢通。

九、預防墜落及滾落

主要危害場所-樓梯、陽台、屋頂、高架平台、施工場所、坑洞、水溝、邊坡、高低落差處等。

• **預防措施**

1. 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屋頂及高處場所。
2. 不得翻越護欄。
3. 不得攀爬窗台。
4. 不得站在桌子、椅子、櫃子或機械設備上取物。
5. 高處作業應使用適當安全設施。
6. 不得靠坐護欄。
7. 不得坐於陽台、平台邊緣。
8. 高處開口應設置適當防護。
9. 發現護欄、扶手損壞應立即通報。
10. 經過坡道、階梯及高低差區域應注意腳步。
11. 不得在高處拋擲物品。
12. 不得在樓梯或高處區域追逐嬉戲。

十、預防人員衝撞

校園內人員密集，走廊、樓梯、出入口、運動場及道路可能發生衝撞事故。

預防措施

1. 不得在校園內奔跑追逐。
2. 不得推擠他人。
3. 行經轉角處應減速。
4. 行經視線死角應提高警覺。
5. 開門前應確認門後是否有人。
6. 搬運大型物品時應注意前方及側方。
7. 不得在走廊、樓梯口及出入口聚集。
8. 運動活動應在指定場所進行。
9. 球類活動不得影響其他人員通行。
10. 車輛進出時應注意行人。
11. 行走時避免使用手機或從事其他分心活動。
12. 人員大量進出時應依序通行，不得爭先恐後。

十一、預防物體掉落、飛落及打擊

可能危害-高處物品掉落、書櫃或櫥櫃傾倒、工具掉落、物料飛散、物品堆放不穩、高處拋擲物品等。

預防措施

1. 物品應穩固堆放。
2. 重物應放置於低處。
3. 高處不得放置容易掉落之物品。
4. 櫃體、書架等應依需求固定。
5. 不得從高處向下拋擲物品。
6. 不得站在吊掛物下方。
7. 搬運物品前應確認重量及穩定性。
8. 使用機械設備時應依規定使用防護裝置。
9. 進入有物體掉落危害之區域應遵守現場防護規定。
10. 發現物品傾斜、鬆脫或堆放不穩時應立即通報。

十三、預防中暑及高溫危害

可能危害

長時間處於高溫、曝曬、通風不良或高濕度環境，可能發生：

- 熱暈厥。
- 熱痙攣。
- 熱衰竭。
- 熱中暑。
- 意識障礙。
- 嚴重者可能危及生命。

預防措施

1. 高溫環境活動前應充分休息。
2. 活動期間應適時補充水分。
3. 避免長時間曝曬。
4. 應適時至陰涼、通風場所休息。
5. 戶外活動應依氣候狀況調整活動時間及強度。
6. 穿著透氣、輕便及適合高溫環境之衣物。
7. 身體不適時應立即停止活動。
8. 不得強迫身體不適人員繼續工作或運動。
9. 應注意頭暈、頭痛、噁心、虛弱、抽筋、大量出汗或意識異常等警訊。
10. 發現疑似嚴重熱傷害時，應立即通報並啟動緊急醫療救護。

十四、禁菸、禁酒、禁檳榔

★ 校園安全重要規定

所有師生、職員、訪客、貴賓及其他進入校園人員均應遵守校方相關規定。

1. 不得於校園內吸菸。
2. 不得於校園內飲用酒類。
3. 不得於校園內嚼食檳榔。
4. 不得酒後操作機械或其他危險設備。
5. 不得酒後駕駛車輛。
6. 不得因酒精或其他物質影響判斷能力而從事危險活動。
7. 不得於禁菸區、禁酒區或其他管制場所違反校方規定。

十五、實習場域及特殊作業安全

進入實習場域、機械場所或其他特殊作業區域時：

1. 應遵守現場安全規則。
2. 未經授權不得操作設備。
3. 應接受必要安全教育及訓練。
4. 應依規定穿戴個人防護具。
5. 不得擅自使用化學品。
6. 不得任意混合化學物質。
7. 不得拆除設備安全防護裝置。
8. 不得飲食、吸菸或嬉戲。
9. 發現設備異常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報。
10. 發生洩漏、火災、感電或其他事故時，應立即依緊急應變程序處理。

十六、惡劣天候及天然災害安全

遇有下列情形，應提高安全警覺：豪雨、雷雨、強風、颱風、地震、淹水、高溫及其他極端天候等。

應依校方公告及緊急應變指示行動，必要時停止戶外活動並前往安全場所。

雷雨期間應避免：

1. 接近水域。
2. 於空曠處停留。
3. 接近孤立高大物體。
4. 進行戶外運動。
5. 待在可能積水之區域。

十七、發現危害時之處理

任何人員發現下列情形，均應立即通報校方相關單位並放置危險警告標誌：

- 電線裸露或設備漏電。
- 插座冒煙或焦黑。
- 火災或煙霧。
- 室內地面積水或嚴重濕滑無法自行處理時。
- 樓梯、護欄損壞。
- 高處物品有掉落危險。
- 機械安全防護裝置損壞。
- 車輛違規或超速。
- 電梯異常。
- 水域安全設施損壞。
- 發現有人溺水或疑似中暑。
- 其他可能造成傷害之危險狀況。

發現危險時應遵循：

「停下來 → 遠離危險 → 警示他人 → 立即通報 → 依指示處理」
不得為處理危險而使自己暴露於更高風險。

十八、緊急事故處理原則

事故發生時：

1. **立即停止作業**-停止可能造成事故擴大的活動。
2. **迅速遠離危險**-前往安全區域，避免二次事故。
3. **立即通報**-通知教師、主管、校安、管理單位或現場負責人。
4. **協助維持現場安全**-在確保自身安全之前提下，提醒其他人員遠離事故現場。
5. **不冒險救援**-未接受相關訓練者，不得冒險進入：
 - 火場。
 - 帶電區域。
 - 水域。
 - 高處危險區。
 - 缺氧或疑似有害氣體場所。
 - 機械危險區域。
6. **依校方緊急應變程序辦理**-依現場人員指示疏散、避難及接受後續處置。

十九、校園安全重要「十要」原則

1. **要遵守**-遵守校園安全、交通及各項管理規定。
2. **要限速**-校園內車輛最高限速 20 公里／小時。
3. **要防電**-正確使用電氣設備，避免感電及電擊。
4. **要防火**-注意電氣、火源及易燃物品之安全。
5. **要慢行**-樓梯、走廊、轉角及濕滑區域應慢行。
6. **要防夾**-正確使用電梯，不以手腳阻擋電梯門。
7. **要防墜**-不得攀爬護欄、窗台或進入高處危險區域。
8. **要防撞**-人車分流、減速慢行，避免人員及車輛衝撞。
9. **要防熱**-高溫環境適時補水及休息。
10. **要立即通報**-發現危險或事故，立即停止、避離並通報。

二十、校園安全「十不要」

1. **不要超速**——校園內車輛不得超過 20 公里／小時。
2. **不要奔跑**——避免跌倒及人員衝撞。
3. **不要推擠**——避免人員碰撞及跌倒。
4. **不要攀爬**——避免墜落、滾落。
5. **不要亂碰電氣設備**——避免感電及電擊。
6. **不要擅自操作機械**——避免夾、捲、切、壓傷。
7. **不要用手腳擋電梯門**——避免夾傷。
8. **不要靠近危險水域**——避免溺水。
9. **不要在高溫下勉強活動**——避免熱傷害。
10. **不要吸菸、飲酒、嚼檳榔**——共同維護校園安全與環境。

二十一、危害告知確認

本人已閱讀、瞭解並接受本「校園環境安全危害告知單」所列之安全注意事項，知悉進入校園期間可能遭遇之環境及活動危害，並同意遵守校園安全衛生、交通、消防及各項管理規定。

01

認識性平法規 及修法內容

何謂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目的：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何謂校園性別事件

以下三要素具備，即為校園性別事件：

1. 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2. 他方為學生
3. 兩方之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依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立法意旨，「職員」之定義其應係由功能或行為面予以定義，而非身分或資格面（如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者）；換言之，凡於學校有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事實之人員，應均屬之。法令補充說明：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第2款：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約聘人員或外包商家(保全、清潔、維修、施工人員等)。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性平法第22-1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權責人員：
學務處

-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性平法第22-2、22-3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不行私底下去詢問當事人事件內容。

性平法第43-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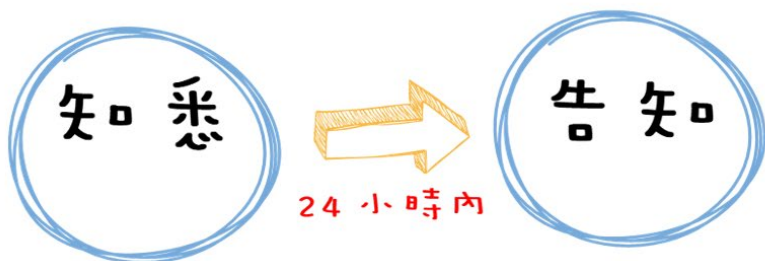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02

性別事件 處理

每個人都要有對性別事件的敏感度☺



若發現學生不當的互動，請立即告訴**筱靜**
生教組長或**趙予主任**

讓我們一起建立友善安全的校園！



性平事件處理4步驟

知悉

無論是自己看到，
或是學生告訴你，
都要紀錄清楚人
事時地物



告知

打電話告知生教組

229912

#401

通報

由生教組進行線
上校安及社政通
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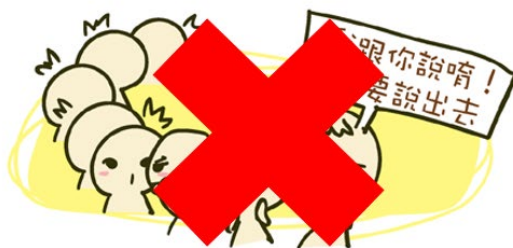


移送性平會

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單或性平
會提出檢舉單，討論後續受理，
並由調查小組了解案情

切記**保密原則**

參與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的所有人
都有保密責任，洩密者應依刑法
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承攬商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名)	業務承辦人：(簽名)
現場作業主管：(簽名)	業務主管：(簽名)
負責人：(簽名)	告知單位：
印 印	